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心得体会总结(优质5篇)

心得体会是指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大家想知道怎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一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邻近铁路车站、列车调度员或者公安机关。有关单位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铁路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铁路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或者有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铁路管理机构还应当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间（线名、公里、米）、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

（二）发生事故的列车种类、车次、部位、计长、机车型号、牵引辆数、吨数；

（三）承运旅客人数或者货物品名、装载情况；

(五) 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六)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七) 具体救援请求。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 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七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事故报告值班电话, 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二

2. 应急预案的程序

编制——总承包单位编制——总包、分包各自建立救援组织、人员, 配备器材设备

评审——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附专家名单——公布(主要负责人签署)

备案——培训

演练——综合、专项演练每年1次; 现场处置——半年1次

修订——每3年修订一次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三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规范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或者铁路机车车辆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铁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参与、协调本辖区内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组织、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防止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事故发生后，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报告事故情况，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事故应急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心得体会总结篇四

第三十二条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人身伤亡是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三十三条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对每名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5万元，对每名铁路旅客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

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前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事故造成铁路运输企业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外，事故造成其他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赔偿。

第三十六条事故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请求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组织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心得体会总结篇五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向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

实施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

2. 施工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2)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救工作

3) 妥善保护现场

3. 事故调查的管辖——

级别管辖——1) 特大(国务院)、重大(省)、较大(地市)一般(县市)

可直接授权或委托调查

2) 无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市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单位调查；

3) 必要时上级可以调查下级负责的事故；

地域管辖——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事故单位所在地政府应当派人参加(属地优先属人参与)

4. 调查期限——调查组自事故发生之日期60天内提交报告——可延长——不超过60天

5. 事故调查的“四不放过”： 事故原因未查清

p249 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

事故责任人及大家未受到教育

防范措施未落实